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Xinkailin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防城金花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豆属植物资源调查及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362-GXXK

采购类别：服务类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金花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1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0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31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防城金花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豆属植物资源调查及监测项目(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362-GXXX)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广西防城金花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豆属植物资源调查及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362-GXXX

项目名称: 广西防城金花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豆属植物资源调查及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19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广西防城金花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豆属植物资源调查及监测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9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广西防城金花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豆属植物资源调查及监测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1950000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项目实施,并通过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5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下载。

3.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年5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5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中心网站-相关下载- 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

4.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

6.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金花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西湾环海大道西侧金花茶保护区科研监测基地

项目联系人：潘韦虎 联系电话：0770-2070339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站南路18-8号

项目联系人：黄明镜 联系电话：0779-321302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广西防城金花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豆属植物资源调查及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362-GXXK
2	2.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3.1	磋商报价：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有效报价为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一切报价。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1950000 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投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4	4.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5.1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中心网站-相关下载- 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 2.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a>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密码。
6	6.1	<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 2026年5月29日15时00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7	7.1	<b>响应文件解密时间：</b>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5月29日15:00-15:30） 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磋商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金花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注：特别说明：

1. 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5.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竞争性磋商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网站）。

####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表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

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5.3.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同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同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2.1.1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纸质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纸质备份响应文件进行线下磋商。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纸质备份响应文件。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提供相应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2.1.2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2.1.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2.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2.1.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 2.2价格文件

▲（1）磋商报价表；（详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 2.3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书；（详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6）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详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详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详见第五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9）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详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10）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详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11）股东信息承诺函（详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12）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供应商需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的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标准）（详见第五章）；（**如有请提供，未提供的，磋商报价不进行政策性扣除**）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 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磋商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的服务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施工、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和递交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和封装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 5.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公司将拒收。

6.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公司将按

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 **五. 磋商程序及评定标准**

### **5.1磋商程序**

5.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5.3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5.4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5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获取磋商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5.6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磋商过程中保密）

5.7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5.8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6.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7. 磋商内容**

7.1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7.2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3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8. 磋商**

8.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8.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8.3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8.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5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8.6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 9.1 资格性审查

9.1.1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对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9.2 符合性审查

9.2.1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9.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 10.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10.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1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1.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1.3在磋商过程中，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11.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11.5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1.5.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1.5.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6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本公司提供书面磋商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 13. 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3.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13.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缺一不可）的；

13.7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13.8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3.9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13.10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3.11《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13.12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1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4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13.15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3.1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3.17《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18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19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19.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19.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19.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19.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19.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3.20.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0.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3.20.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0.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0.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13.2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1.2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1.3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1.4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21.5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21.6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14. 磋商过程保密

14.1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4.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 七、成交结果公告

7.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同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3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779-3213023

监督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 八、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3 %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2%。】

8.2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8.3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8.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九、签订合同

9.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9.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完成当日，

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代理机构备案。

9.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5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6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十一、其他事项

11.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 费用缴纳信息：

名称：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高新区银河支行

账号：8001 3311 2100 012

### 11.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 11.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站南路18-8号

电话：0779-3213023

联系人：黄工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362-GXXK

二、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在有效范围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四、供应商应注意下列内容：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服务要求。

五、供应商应承诺竞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六、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广西防城金花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豆属植物资源调查及监测项目	1项	<p><b>一、项目主要内容</b></p> <p>开展资源调查，对金花茶保护区的红豆属植物资源分布情况、种群数量、生长状况、面临的威胁等开展全面系统调查；购置监测设备，用于红豆属植物物候监测及生境监测。</p> <p><b>二、项目实施技术要求</b></p> <p><b>（一）开展资源调查</b></p> <p>1. 样线设置与调查。在保护区全域至少设置60条调查线路，对沿线红豆属植物每木挂牌调查，记录红豆属物种分布情况，查清红豆属植物的种群数量、年龄结构、生长状况、生境情况等；基于地面调查结合遥感影像绘制目的物种分布图，统计分布面积，识别威胁因素（如生境破坏、气候变化、人为干扰等），评估其濒危程度、生存状态和资源潜力。</p> <p>2. 样地测设与调查。在保护区内红豆属植物分布集中区域，依据《生物多样性技术导则 陆生维管植物》（HJ 710.1-2014）至少设置7个固定监测样地，红豆属每个物种设置1个监测样地。对每个固定监测样地开展群落学调查以及土壤调查，内容包括物种空间分布、生物学特性、种群特征、生境特征、致危因子等。</p> <p>3. 数据处理及调查报告编制。根据物种分布区、样方数、样方总面积、样方内监测物种的数量、密度，统计各监测区域内物种资源量、分布面积等数据，对红豆属植物的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和统计分析，提出保护管理措施建议，编制调查报告。</p> <p><b>（二）购置监测设备</b></p> <p>购置自动气象仪、土壤监测仪、物候自动观测仪各3套，分别在金花茶保护区选择3个红豆属植物固定监测点进行布设。监测设备内置远程传输的一体式数据采集系统，内置GPRS无线传输，</p>

		<p>无需额外装设部件就能够将所有数据实时发送到云平台。</p> <p><b>1. 自动气象观测仪</b></p> <p>用于野外监测风向、风速、降雨量、气温、相对湿度、气压、太阳辐射、光合有效辐射等气象要素，传感器风速风向测风速范围0-80m/s，风速精度1m/s最大±1%，风速分辨率0.1m/s；风向范围0-360度机械，精度±3度，分辨率&lt;0.5度，启动风速0.4m/s；温湿度测空气温度范围-40-+80℃，温度精度±0.25℃，温度分辨率0.1℃；相对湿度范围0-100%RH，相对湿度精度±2%RH，相对湿度分辨率0.1%RH；气压测量范围300-1100hPa，精度±1hPa，分辨率0.1hPa，工作环境-40-+80℃，0-100%RH；降雨采用弧形防风设计，减少横风干扰，分辨率0.2mm，测量精度最大±3%；总辐射采用硅光感应器，感应波段300-1100nm，测量不准确性小于±3%，重复性小于1%，灵敏度≤1W/m<sup>2</sup>每毫伏，工作环境-30-+75℃；光合有效辐射测量光量子通量密度，判断植物生长光照情况，反应波段400nm-700nm，测量灵敏度≤1μmolm<sup>-2</sup>s<sup>-1</sup>，测量精度±5%以内，电缆标准5米可延长，工作环境-30-+75℃。配套野外太阳能供电系统，保证至少6个月能够持续工作不掉电，提供现场安装固定支架附件，长期监测区域内的植物生长气象环境。</p> <p><b>2. 土壤监测仪</b></p> <p>土壤温湿盐传感器水分测量范围0-100%；水分测量精度最大±2%；功耗≤10mA@12VDC，能根据不同土壤进行内部程序自动校准；土壤温度范围-40-60℃；土壤温度分辨率≤0.1℃；温度精度±0.3℃；土壤电导率范围0-2dS/m；土壤水势传感器测量范围可达-2000kPa，分辨率0.1kPa，测量速度小于1秒，能够长期埋设，工作温度-40℃-60℃；用于野外观测土壤不同剖面深度的土壤含水量、土壤温度、土壤电导率、土壤水势变化，对比监测土壤环境以及水分流转和植物生长环境。</p> <p><b>3. 物候自动观测仪</b></p> <p>含定焦物候相机，可见光800万像素，分辨率3840*2160，外壳航空铝合金材质、表面喷砂阳极氧化处理，可在野外抵御风沙侵袭及紫外线辐照，支持IP68级别防水防尘。可获取不同种植物物候原始图片，对不同物候期样本照片进行标注，使用算法进行目标检测模型训练，根据生成的标注进行逻辑判断，实现对不同植物同一植株的长时序物候标注，获得多年际间不同植物同一植株的物候期变化，监测到不同植物野外生长情况，进而满足对红豆属植物的物候快速、准确监测。</p> <p><b>三、项目服务期限要求</b></p> <p>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项目实施，并通过验收。</p> <p><b>四、项目成果要求</b></p>
--	--	--

		<p>提交的服务成果主要包括：</p> <p>（一）设置7个固定监测样地，并完成样地调查，内容包括物种空间分布、生物学特性、种群特征、生境特征、致危因子等。</p> <p>（二）提交保护区0.8米分辨率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1份和无人机航拍植物分布点至少20个点的调查数据1份。</p> <p>（三）按规范防腐处理与装订标本，提交装框植物标本50份及电子化标本信息，并协助录入金花茶保护区标本资料数据库管理系统。</p> <p>（四）完成金花茶保护区红豆属植物调查，提交资源调查报告，并附红豆属植物的地理分布图及相关信息数据等。</p> <p>（五）完成3套金花茶保护区自动监测设备的采购、布设和调试、校准，提供设备使用技能培训，提供自动监测设备运行1年（1个物候期）的监测数据及分析成果。</p> <p>（六）项目工作总结(含专业技术报告)，总结整个项目过程的工作情况，包括专业技术方面以及提出的保护管理措施。提交纸质成果报告8份及相应电子版成果1套。</p>
<b>商务要求</b>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p>1.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项目实施，并通过验收。</p> <p>2. 交付的地点：防城港市。</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付款条件	<p>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款（中标金额）的3%收取。【中标（成交）供应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2%。】</p> <p>1. 预付款：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p> <p>2. 第二笔款：乙方的服务设备进场经甲方清点核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p> <p>3. 第三笔款：乙方完成野外样线调查提交初步报告且设备安装、调试和校准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p> <p>4. 第四笔款：乙方完成全部调查提交成果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p>	

	<p>5. 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交付所有成果并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合格且设备质保期（质保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经双方确认之日起算）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支付账户。</p> <p>乙方在收到每笔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维修服务或售后服务1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p> <p>2. 供应商（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的采购人（甲方）报财政监管部门审批后可解除本合同：</p> <p>（1）供应商（乙方）未按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提供服务的；</p> <p>（2）除合同允许的范围外，供应商（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p>
<p>验收标准</p>	<p>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有关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均为验收依据。</p>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 (二)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金额(元)	说明
1	广西防城金花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豆属植物资源调查及监测项目				
合计(大写): <span style="float: right;">小写: ¥</span>					

注: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2

###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价格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咨询、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附件3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 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说明：1. 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粘贴法定代表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法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7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填写注意事项：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
-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报价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8

供应商股东信息承诺函

（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

- 1.我方与参加此次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没有为本次采购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

注：人员数量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确定，本格式如不够填写，可以扩展。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 *（厂名）*<sup>2</sup>，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sup>4</sup>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sup>5</sup>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乙方进入保护区开展工作期间严格按照甲方安全生产要求和保护区工作要求等确保团队人身及财产安全，并确保调查研究等工作对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不造成影响或破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服务地点：防城港市。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交的服务成果主要包括：

(1) 设置7个固定监测样地，内容包括物种空间分布、生物学特性、种群特征、生境特征、致危因子等。

(2) 提交保护区0.8米分辨率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1份和无人机航拍植物分布点至少20个点的调查数据1份。

(3) 按规范防腐处理与装订标本，提交装框植物标本50份及电子化标本信息，并协助录入金花茶保护区标本资料数据库管理系统。

(4) 完成金花茶保护区红豆属植物调查，提交资源调查报告，并附红豆属植物的地理分布图及相关信息数据等。

(5) 完成3套金花茶保护区自动监测设备的采购、布设和调试、校准，提供设备使用技能培训，提供自动监测设备运行1年（1个物候期）的监测数据及分析成果。

(6) 项目工作总结(含专业技术报告)，总结整个项目过程的工作情况，包括专业技术方面以及提出的保护管理措施。提交纸质成果报告8份及相应电子版成果1套。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预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预验收，正式验收需报甲方所在主管部门再另行组织。乙方需及时配合甲方完成甲方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评审验收，确保项目完结闭合。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款（中标金额）的3%收取【中标（成交）供应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2%。】，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1. 预付款：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作为项目预付款。

2. 第二笔款：乙方的服务设备进场经甲方清点核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3. 第三笔款：乙方完成野外样线调查提交初步报告且设备安装、调试和校准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4. 第四笔款：乙方完成全部调查提交成果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_\_\_\_\_元）。

5. 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交付所有成果并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合格且设备质保期（质保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经双方确认之日起算）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支付账户。

乙方在收到每笔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3%，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中标（成交）供应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5.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

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合同履行期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逾期交付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予以负责整改，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含售后服务等合同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整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对实施本服务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甲方或其他个人的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若发生泄密，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损失超过此违约金的，乙方亦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与其具体履约工作人员的劳资纠纷或因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乙方人员事故及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8.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10.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在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违约解除情况适用），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部分，甲方同意利用的可据实结算。乙方多收取的合同费用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返还，逾期返还的，按0.1%/天支付资金占用费。

11.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12.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协议的履行。

14.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15.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服务项目的实现。

16.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5) 磋商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7) 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8)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相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政采）平台备案。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招标单位代表共三人（含）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 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三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84分、商务分6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成交）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p>	满分 10分

		<p>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p> <p>(6)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竞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p> <p>(7) 满足竞争性磋商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8) 价格分计算公式：  <math display="block">\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text{分}</math></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84分)	
2.1	项目理解分	<p>一档 (0 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其对本项目的理解或其对项目的理解与实际出入太大的得0分。</p> <p>二档 (1 分)：对项目有一定的理解，但理解不深，停留于表面的得1分。</p> <p>三档 (2 分)：对项目理解到位深刻，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符合规范要求，调查清楚的得2分。</p>	满分 2分
2.2	项目专项调查特点、难点及其对策措施分	<p>一档 (0 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项目专项调查的特点、难点及其对策措施的得0分。</p> <p>二档 (2 分)：对项目专项调查特点、难点有一定认识，但不够全面和具体的得2分。</p> <p>三档 (4 分)：对项目专项调查特点、难点有较好的认识，有相应对策措施，且对策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4分。</p> <p>四档 (6 分)：对项目专项调查特点、难点认识到位，有相应对策措施，且对策措施详细可行的得6分。</p> <p>五档 (9 分)：对项目专项调查特点、难点认识到位、深刻，有针对性策措施，且对策措施详细，可行性高的得9分。</p>	满分 9分
2.3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分	<p>一档 (0 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得0分。</p> <p>二档 (3 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简单的，可行性不高的，得3分。</p> <p>三档 (6 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基本可行的，得6分。</p> <p>四档 (9 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可行，对项目实施有具体可行性的措施，得9分。</p>	满分 12分

		<p>五档（1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完整、详细，对项目实施有具体可行性的措施，突出对红豆属植物全面调查方法技术，可行性高的，得12分。</p> <p><b>注：项目质量措施保证</b>主要指实施方案详细，包括调查、监测设备布设以及数据采集分析等的步骤和方法，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p>	
2.4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分	<p>一档（0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项目进度保证措施的得0分。</p> <p>二档（2分）：提供的项目进度保证措施简单的，可行性不高的，得2分。</p> <p>三档（4分）：提供的项目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基本可行的，得4分。</p> <p>四档（5分）：提供的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可行，对项目实施有具体可行性的措施，得5分。</p> <p>五档（7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进度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完整、详细，对项目实施有具体可行性的措施，可行性高的，得7分。</p> <p><b>注：实施进度措施保证</b>主要指针对本项目实施进行统筹安排，由每个时间节点的具体开展实施的内容及完成时间。</p>	满分7分
2.5	项目档案保证措施分	<p>一档（0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项目档案保证措施的得0分。</p> <p>二档（2分）：提供的项目档案保证措施简单的，可行性不高的，得2分。</p> <p>三档（4分）：提供的项目档案保证措施较详细，基本可行的，得4分。</p> <p>四档（5分）：提供的项目档案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可行，对项目实施有具体可行性的措施，得5分。</p> <p>五档（7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档案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完整、详细，对项目实施有具体可行性的措施，可行性高的，得7分。</p> <p><b>注：档案措施保证</b>主要指针对项目提交成果完整性的保证措施。例如：对金花茶保护区的红豆属植物资源分布情况、种群数量、生长状况、面临的威胁等开展全面系统调查评估并形成数据档案。</p>	满分7分
2.6	交付成果的工作计划分	<p>一档（0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交付成果的工作计划的得0分。</p> <p>二档（2分）：提供有交付成果的工作计划，但工作计划不具体的得2分。</p> <p>三档（4分）：提供有较详细具体交付成果计划，确保按期交付得4分。</p> <p>四档（6分）：提供的交付成果的工作计划各阶段详细、具体，作计划，有不完成风险控制措施的，能确保按期交付成果的得6分。</p>	满分6分

2.7	后续服务方案分	<p>一档（0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后续服务方案的得0分。</p> <p>二档（1分）：后续服务方案简单，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p> <p>三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响应与处置、投诉、回访、应急预案等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p> <p>四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响应与处置、投诉、回访、应急预案等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及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p>	满分5分
2.8	拟投入的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分	<p>（1）拟投入本项目队伍满足本项目需求人员最低配备（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至少1人，植物学、生态学、自然地理学、土壤学专业博士至少2名）的得8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队伍在满足本项目需求人员最低配备的基础上，投入植物学、生态学、自然地理学、土壤学专业博士学位人员每增加1人的加2分，满分为8分。</p> <p>（3）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需求人员最低配备的基础上，投入副高级职称人员每增加1人的加2分，满分为8分。</p> <p>（4）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需求人员最低配备的基础上，投入正高级职称人员每增加1人的加3分，满分为6分。</p> <p>备注：以上人员须附有效的职称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务合同或公司发放工资记录凭证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满分30分
2.9	设备质保期及项目服务期承诺分	<p>（1）设备质保期在1年的基础上增加1年的加2分，增加2年的得4分。质保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经双方确认之日起算。</p> <p>（2）项目在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供应商承诺每提前一个月完成的加1分，满分为2分。</p> <p><b>注：（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方为有效。格式自拟）</b></p>	满分6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6分）	
3.1	项目业绩分	<p>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满分6分。（以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报告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满分6分
总得分=1+2+3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

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